

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

文件

辽宁省财政厅

辽财债管〔2019〕344号

关于提高我省在职村干部基本报酬和 村级组织办公经费保障标准的通知

各市委组织部、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辽宁省委关于印发〈贯彻《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辽委发〔2019〕14号）、《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村“两委”干部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秘发〔2019〕78号）要求，切实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经省委、省政府同意，从2019年1月1日起，我省在职村干部基本报酬和村级组织办公经费（以下简称“两项经费”）财政保障标准村均提高1万元，每村每年不低于10万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在职村干部基本报酬

根据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等因素，从 2019 年起，财政保障的在职村干部基本报酬，在按照《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辽组发〔2016〕61 号，以下简称“61 号文件”）明确的在职村干部基本报酬标准基础上，每人平均调增 1200 元。在职村干部基本报酬发放范围为村“两委”主要班子成员，一般按照每个村 3 至 5 人核定，具体由各地按照行政村规模等因素确定。

二、提高村级组织办公经费

从 2019 年起，村级组织办公经费财政补助每村提高 5000 元。

三、有关要求

1. 各市、县（市、区）可根据本地实际，在每村每年两项经费不低于 10 万元的前提下，按 61 号文件明确的在职村干部基本报酬标准，自行确定在职村干部基本报酬和村级组织办公经费财政保障标准。村党组织书记兼任村民委员会主任的，可在其原基本报酬基础上提高 20%。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其他保障水平仍按 61 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2. 提高在职村干部基本报酬和村级组织办公经费保障标准所需财政资金，由省、市、县（市、区）财政共同负担，省负担 70%，在省对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中单独列示。市级组织、财政部门要会同所辖县（市、区）党委、政府确定好市、县（市、

区)财政承担资金的分担比例,督促县(市、区)党委、政府担负起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的主体责任,确保从2019年起两项经费每村不低于10万元,并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同时,要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3.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情况纳入市、县、乡级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内容,并列入统筹开展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督导检查任务清单。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对两项经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或抽查,对两项经费没有达到10万元保障标准的县(市、区)进行通报批评。市委组织部要对相关党委责任人进行约谈。



(此件依申请公开)

辽宁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9月24日印发